

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性侵害防治法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經總統公布後實施迄今，本縣每年所累積性侵害案件已達千餘件，性侵害被害人在遭遇事件後，面臨到經濟、法律訴訟、醫療、心理復健治療、緊急安置等各方面的支出大為增加之困境，為解決前述困境，且新增偵查亦得予補助，以維護被害人基本權益。本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施行迄今，於實務運用上發現有與時俱進必要，爰此，擬提出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，以落實被害人保護措施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申請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)
- 二、教育費用補助內容無法符合安置現況需求，刪除第十一條教育費用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三、為因應個案安置需求，調整安置費用，增列安置體檢及教育費用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四、刪除申請文件規定移列各相關補助項目條下，以臻明確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